

## 法治政府示范创建

## 为社区治理注入“法治活水”

## 我区不断深化法治社区建设

本报讯(芝罘融媒记者 李淼 通讯员 刘世然 摄影报道)近年来,我区深入推进法治社区建设,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新格局,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突出法治保障,在高标准打造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础上,在各街道、社区全覆盖打造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和法德讲堂,筑牢基层法治建设基石。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民法典宣讲团和普法志愿服务队,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总数超过200人,有效扩充和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资源。坚持法治教育常态化,深入开展“送法进社区”工作,结合春节、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宪法日等普法节点,每年开展法治宣传活动300余场次,积极引导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升群众法治素养。

紧扣法德共进理念,深入开展法德共进工作,引领德治风尚。在社区广泛组建“法德共促会”和法德志愿者队伍,开展法律知识宣讲、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道德行为督查等公益活动,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和社会公德体系建设。创新“法德1+N”普法宣传工作模式,推动“法治+公益+党建+服务+其他”融合。近年来,依托“一堂一会一阵地”,每年陆续开



展宪法知识竞赛、法治文化汇演等活动,使法德教育和实践融入群众具体生活中,取得良好效果。

强化“两人”培育,将社区“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区、街两级通过线上线下等途径,广泛开展“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将“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纳入网格,与专职人民调解员互相配合开展矛盾纠

纷排查化解工作,并在调解矛盾纠纷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向群众普及与案件相关的法律知识。

聚焦法治创建,我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注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推行民主管理、依法治理社区,全力打基础,用心抓落实,实现组织建设有力、民主建设规范、法治建设扎实、社会和谐发展的目标。积极开展基层普法活动,着力开展法德进社区等工作,

创新成立“幸福·法律28工作室”“任春铭调解工作室”“壹家金牌调解室”,组建社区法治文艺宣传队伍等组织,突出重点、制度健全,整体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辖区居民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法律素质明显提升,有效地促进了社区各项事务的健康发展。目前,我区共4个社区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4个社区被评为全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 “大数据”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本报讯(芝罘融媒记者 李淼)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提升法治政府数字化建设水平,区大数据局多措并举、狠抓落实,不断出实招、抓关键,积极发挥大数据职能作用,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加强学习培训,强化依法履职能力。按照工作计划和学习任务,建立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开展宪

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等相关法律教育共5次,营造良好的学法、守法、用法氛围。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法治政府数字化建设水平,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加强“互联网+监管”和数据汇聚,全面做好涉企联合检查平台技术支撑,在“山东通”平台设置执法人员移动监管权限。深化数据整合共享,形成目录清单并汇聚相关数据。组织

筛选一批高质量的目录面向社会开放,并对开放目录进行治理,及时更新目录数据。规范电子证照制发,完成在政务服务平台证照模板配置。组织各制发部门进行电子证照历史数据归集、同步制发和签章工作,加快实现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社会化服务等领域的全面应用。

下一步,区大数据局将加强大数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充分

利用“12.4国家宪法日”等活动契机,组织全体干部学法用法。同时,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数字化水平,提升“互联网+监管”水平,确保监管事项100%覆盖;强化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力度,规范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提升网上政务服务和“一次办好”便民服务水平,让更多企业群众享受到移动政务服务带来的便捷,提升群众获得感。

“枫桥经验”止纷争 行政和解化争议  
区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因案施策化解争议

本报讯(芝罘融媒记者 李淼)近年来,我区认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行政调和解,整合资源力量,健全体制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及时就地化解。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托区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这一平台,以“非诉化解”为工作重点,多举措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推动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

在萌芽状态。

积极引入特定领域的专业人才,引导鼓励其了解和解、参与和解、促成和解。拟定行政和解专门工作制度和程序,建立信息报送联络制度,推行“服务零障碍、和解零距离”工作标准。注重规范化复盘与培训,及时反思和总结之前和解工作经验,提高和解成功率及效率。

在最近和解的一起行政案件中,行政相对人实施了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和解中心工作人员通过翻阅大量的案件资料,对涉及的相关法律条款逐字逐句解读,寻找相关判例,经过多方沟通协商,行政机关依据行政

法合理性原则,对行政相对人的罚款金额进行了调整,成功引导行政相对人与行政机关达成和解,既解决了争议,又减轻了行政相对人的负担,帮助行政相对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通过向当事人讲解同类和解成功的案例,进而进行理解、比较和参照,使当事人明白只有适当的退让才能化解纠纷进而促成和解。在一起工伤诉讼案件和解过程中,通过前期与工伤管理部门沟通确认赔偿金额,再与雇主单位及受伤当事人反复沟通,同时提供和解成功的同类案例,使双方当事人对和解中达成一致的赔偿项目、赔偿金

额比例做到心中有数,最后确定双方当事人都能够接受的赔偿金额,成功帮助当事人当场获得损害赔偿金。当事人能以最短时间拿到赔偿金可以及时接受治疗,行政机关也可以减少答辩、出庭等诉讼活动,节约司法资源,在这对双赢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更容易达成一致。

区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时刻坚持“法治为民”的初心与宗旨,自觉把行政和解作为解决行政纠纷的主要途径,通过耐心、细致、全面、具体的和解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力法治芝罘、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 区法院黄务法庭打造新时代法庭好“枫”景

本报讯(芝罘融媒记者 李淼 摄影报道)近年来,区法院黄务法庭紧紧围绕新时代人民法庭“三个便于”“三个服务”“三个优化”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激发司法特色品牌效应,以法治方式推动实现基层治理现代化。

坚持职能定位与布局氛围相统一,打造家事审判特色品牌。围绕“家和”审判文化,构建起家事审判庭、少年法庭、家事调解室、心理咨询室、和合课堂相衔接的“二庭二室一课堂”整体格局,满足家事审判实践中的多种司法需求。深入践行家事审判“大调解”理念,配备3名家事调解员,诉前、诉中调解家事案件800余件,形成了以“解纠纷、促家和”为主线的家事案件审理模式。其中,2名法官分别被授予“全省法院法庭工作先进个人”和山东“青年之声”法律服务联盟优秀专家荣誉称号。

坚持预防救助与普法宣讲相促进,探索少年审判工作新路径。注重将《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融入审判活动,多途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引导父母依法带娃,法爱同行、守护成长。其中,“离婚获取经济补偿,彰显家务劳动价值”案例入选全省“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探索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先后到多所学校为数千名学生宣讲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律知识,举办模拟法庭,选派优秀法官担任法制副校长。微电影《迷途》在山东省“为了明天——关爱青少年彩虹活动”微电影大赛中获二等奖。

坚持延伸职能与多元联动相结合,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紧扣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拓展参与基层治理深度,与办事处、派出所等驻地机关合力推进“无讼社区”建设,法官定期送法进社区、送法进大集;主动参与黄务街道设立的诉前调解中心工作,完善“调解—诉讼”双向流动机制。拓宽多元解纷广度,与区妇联、团区委等部门联合,运用心理咨询专家资源,结合律师、调委会调解员等社会专业调解力量,共商成立社会观护团,实现纠纷高效化解。

